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档案馆（单位名称）的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对档案馆文书档案进行档案数字化加工（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德元致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611.9万元，资产总额为78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德元致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七、监狱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故不填写。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交易执行系统 [230624]YYZBDL[GK]20240001 第(1)包 2024-04-25 14:41:58

黑龙江德元致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04-25 14:41:58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